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林家璿

複代理人 林彥儒

被告 陳慶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3,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3時1分許，行經雲林縣口湖鄉台17與雲143縣道交岔路口處時，因違反號誌擅闖紅燈，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胡忠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致該車輛受損，案經訴外人胡忠憲報請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北港小隊處理。

(二)原告承保之甲車嚴重受損，經維修廠商估價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149,375元，維修金額已逾原告與承保車輛之保險契約所約定全損之狀態（投保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後數額4分之3以上），又經評估甲車之受損部分已達民法第215條所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之情形，故原告依保險契約以3,871,500元全損

01 金額賠付，扣除原告將甲車殘體出售予訴外人戴昇汽車有  
02 限公司所得398,000元後，原告於3,473,500元範圍內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  
04 3條第1項等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5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同意原告之請求。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1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2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13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  
14 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則原告  
15 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第一項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0 民事第簡易庭 法 官 楊昱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心